

赤峰市红山区应急管理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和帮扶指导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赤峰市红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赤峰市红山区应急管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和帮扶指导项目（项目编码：CFZCHS-C-F-26004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 1,45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赤峰市红山区应急管理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根据《赤峰市2026年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和重点地区帮扶指导工作方案》（赤安委办发〔2026〕14号）及附件中自治区相关要求，对辖区21家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和安全评估工	1.1 开展防范恶性事故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1.涉中毒窒息企业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剧毒及易燃易爆气体相关重点装置和场所试生产、检维修、特殊作业、异常工况处置等情况。 2.特殊作业专项整治。核查企业作业票管理、操作规程执行、作业过程监护情况。 3.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提升。全面排查企业与承包商是否存在安全管理漏洞，是否统一协调管理，是否存在以包代管行为。 4.医药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重点监管工艺、甲乙类火灾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问题隐患。 1.2 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要求： 1.以《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为主要内容，对20个要素进行评估。 2.对企业安全生产合规性进行实质性检查，核查的法规标准不少于10部（个）， 核查的条款数量不少于50条。 13.对企业负责人履职能力进行测评，按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评分表》，对主要负责人考核评分；编制考试试卷，对相关人员考试。 4.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评估，按照《安责险评估检查表》，评估企业是否按要求投保安责险，保险公司是否为企业提供服务及预防服务及服务过程提取专项费用。 1.3 开展帮扶指导工作要求： 全面排查企业安全管理漏洞，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协助企业梳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台账资料，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工作，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流程。 1.4 开展专题培训工作要求： 1.分级培训。培训须覆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及一线操作人员，按岗位层级和职责分工设计差异化培训内容。培训完成后组织考核，需提交签到表、现场照片、课件、考核结果等全套培训档案。 2.培训内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及最新发布行业标准规范进行培训。 1.5 成果提交工作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为每家企业出具1、《安全评估报告》（结合企业实际，按照文件要求的检查环节各项内容，计算得分和分级结果，提出相应建议。含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评估得分、安全生产合规性评估得分、企业负责人履职能力测评得分、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得分	自签订政采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2月底完成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	1,450,000.00	1.00	批	1,45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全部服务期限止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估做好防恶性事故专项治理、安全评估、帮扶指导、专题培训四方面工作。		等）。2、《问题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逐项列明问题隐患描述、隐患分类、是否为重大隐患、违反的法规标准、整改措施建议等）等内容。整体评估工作结束后，还应提交《红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与帮扶指导工作总结报告》，系统总结全区21家企业安全现状总体情况、共性问题及个性问题分析、分类分级结果汇总、针对性对策建议，为监管部门后续精准监管提供决策依据。1.6 差异化评估：红山区21家企业类型涵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医药、一般化工企业等不同类别，企业规模、工艺特点、风险等级各不相同。供应商应根据每家企业实际，在总体框架下灵活确定评估重点、排查深度和检查条款，避免千篇一律，确保评估工作与企业实际风险相匹配。1.7 供应商须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加大帮扶指导和评估力度，做到应查尽查、深查细查；对安全基础较好的企业，可适当优化工作程序，提高效率，但仍需覆盖评估核心要素，确保评估质量。1.8 动态调整：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前期未预见的重大风险或突出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经同意后调整工作方案，增补相关内容，确保风险排查不留死角。1.9 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服务期间所有专家人员产生的差旅、食宿、交通等劳务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1.10 开展工作人员要求:供应商须组织理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按仪表、消防、设备、电气、安全专业构成，每专业不少于1人，总人数不少于5人。1.11 工作原则 1.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项目规定；落实项目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以外合理的要求，配合项目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工作。2.供应商在进行企业安全评估和指导帮扶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要切实履行职责，评估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